

新中国法治70年的伟大成就

◇ 张文显

新中国社会主义法治走过的道路,可以用三句话概括,即开启社会主义法治新纪元,开启依法治国新时期,开启全面依法治国新时代。

新中国成立70年来,在党的领导下,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一系列伟大成就,可以从道路、理论、制度和实践四个方面进行总结,用四句话加以概括,即开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创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开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就和经验的集中体现,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一个管总的东西。具体讲我国法治建设的成就,大大小小可以列举出十几条、几十条,但归结起来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一条。

从新中国成立之初,我们党就积极探索符合中国实际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道路。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之后,我们党成功地开辟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并对这条道路的科学内涵进行过初步概括。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伟大实践中深入探索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内涵更加清晰、方向更加明确、自信更加坚定。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一个重大课题,有许多东西需要深入探索,但基本的东西必须长期坚持。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核心内容凝练为“三个要义”,即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这三个方面实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规定和确保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制度属性和前进方向。四中全会《决定》进一步具体地提出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法治国家的五条原则,即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提出全面依法治国必须牢牢把握“十个坚持”,丰富、深化和拓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成功开辟和科学定义,对于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具有方向性、战略性、全局性、深远性意义。

创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没有正确的法治理论,就没有正确的法治实践。新中国法治建设伟大成就之一是创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党就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法治理论与根据地和解放区新民主主义法制建设的实际相结合,为新民主主义法制建设提供理论指导,创立了毛泽东法律思想。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实践中,毛泽东法律思想得到进一步丰富和发展。改革开放以来,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新的实践中,我们党深入推进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与中国法治建设实际相结合,继承和发展毛泽东法律思想,创立了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法治发展规律、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法治理论,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

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新的伟大实践中,创造性地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了具有鲜明时代特征、理论风格和实践面向的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集中体现了我们党在法治领域的实践创新、制度创新和理论创新。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阐述了法治的本质、法治的普遍规律、现代法治的一般原理及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特征、内在要求、价值功能、基本原则、发展方向、遵循道路等重大问题,深刻回答了如何在新时代坚持和实践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法治中国的重大战略战术问题,成为党和人民处理新时代法治问题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为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提供了科学的理论指导和根本的行动遵循,必将指引全党和全国人民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上从胜利走向胜利。

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新中国成立初期,我们党就提出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要抓紧立法,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创造良好的法律环境。

1956年,党的八大提出,随着革命暴风雨时期的结束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到来,应着手系统地制定比较完备的法律,健全国家的法制。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权威性。1997年,党的十五大在确立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同时,提出到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经过数十年的努力,到2010年,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包括236部法律、690多件行政法规和8500多件地方性法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

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实现有法可依。这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大事件。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大力推进立法体制改革,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加快重点领域立法,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制定了一批新的法律,修改了大部分法律,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加完善。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和完善发展,是我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成就,也是人类法治文明的奇迹。

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1997年,党的十五大在党和国家的历史上首次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2007年,党的十七大提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2012年,党的十八大进一步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决策。十八大之后,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提出“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

如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如何全面依法治国?如何建设法治中国?在实践中必须有一个总揽全局、牵引各方的总目标、总抓手。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并作为总目标和总抓手写入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既明确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性质和方向,又突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纲领和重点任务。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取得重大成就。

一是法律规范体系更加完备。通过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优化立法职权配置、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制度、明确立法权力边界、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改革立法体制,优化立法资源配置,提出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提升立法理念和立法原则,强调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法规,立法效率和质量显著提高,法律规范体系更加

完备、更加优质,以良法促进了发展、保证了善治。

二是法治实施体系更加高效。通过强化法律实施体系建设,提出严格、高效、公正、公开执法和司法明确要求,有的放矢地推进执法体制改革和司法体制改革,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大量减少;公职人员滥用职权、失职渎职、执法犯法甚至徇私枉法的情况得到有效遏制;普通公民、公职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正在习惯于遇事找法、解决问题依法、化解矛盾靠法。

特别是宪法实施卓有成效。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的保障宪法实施的措施得到全面落实或体现,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更名为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完善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宪法监督制度,使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行宪法监督、宪法解释、合宪性审查、宪法宣传等职权职责有了更为坚实的制度保证和组织保障。实行宪法宣誓制度,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加强宪法实施。设立国家宪法日,将每年12月4日(现行宪法颁布实施的日期)确定为国家宪法日。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依法撤销和纠正了一批有违宪法法律的规范性文件。此外,正进一步健全宪法解释程序机制等。

三是法治监督体系更加严密。党中央提出建立由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构成的更加严密的监督体系,形成强大的监督合力,同时着力推进监督工作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形成对法治运行全过程全方位的法治化监督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对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成果的确认和监察法的制定实施,对形成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具有决定性意义。

四是法治保障体系更加有力。法治保障体系包括政治保障、制度保障、思想保障、组织保障、运行保障等。坚持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政治保障,保障社会主义法治的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制度保障,保障社会主义法治立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和民主政治制度的基础上;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思想保障,保障社会主义法治的科学发

展;建设素质过硬的法治工作队伍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组织和人才保障,保障法治的尊严、权威和有效实施;建立科学的法治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并有效实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运行保障,保障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各项任务的细化和落实。从新中国成立之初,我们党就十分关注法治保障问题,努力为法治实施建立良好的制度环境和人才支撑。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正式提出法治保障体系概念,并将其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之中。经过5年来的建设,法治保障体系建设取得重大成就。

五是党内法规体系更加完善。党内法规既是管党治党的重要依据,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有力保障。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建设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按照十八大和十九大精神以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十九届二中全会、三中全会的部署,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意见》和党内法规建设规划,截至2019年5月,现行有效的党内法规有5989件,其中,中央党内法规270件,部门党内法规287件,地方党内法规5432件,一个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运行有效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已经形成并不断完善,已经成为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构成部分,为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了有力的党内法规制度保障。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深化全面依法治国的“牛鼻子”,也是建设法治中国的必由之路。建设法治中国,就是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坚持以建设法治国家为目标、以建设法治政府为重点、以建设法治社会为基础,呈现出三者相辅相成、协调发展的良好局面。

作者简介:张文显,河南南阳人,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学术委员会主任。

(摘自《法制日报》2019年10月1日,原题《70载法治建设铺就法治强国路》)